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7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3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24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准备回复工作，由于《问询函》涉及事项较多，故无法在2018年4月27日前完成回复。为此，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并披露回复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